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武汉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聂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和建生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付俊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原大康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苏祥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第十一中学、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中学分别捐赠人民币 40 万元，以帮助其改善办公条件和教学设施，开展奖学助学活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

十三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进行修改：

1. 增加经营范围

“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

2. 取消经营范围

“汽车改装与维修”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运输及旅游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有关捐赠条款进行修改。

原第三条第（九）款：“研究决定 20 万元以下的公益、救济性捐赠；5 万元以下的其他捐赠事项”。

修改为：“研究决定单笔 5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其中 20 万元以下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国际澳门有限公司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开发澳门市场，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国际澳门有限公司”，葡文名称为“GEZHOUBA INTERNACIONAL MACAU LIMITADA”，英文名称为“GEZHOUBA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万澳门元（约合人民币 42 万元），由国际公司持股 80%、二公司持股 20%；注册地址在澳门洗星海大马路金龙中心 18 楼 K-L 座；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机场、铁路、城市轨道、房屋建筑、桥梁、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与租赁；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葛洲坝（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实施南宁市新江至崇左扶绥一级公路（南宁段）PPP项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南宁市经开区设立“葛洲坝（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41,674.7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5%，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注册地址在南宁市经开区；经营范围为：对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肥葛洲坝高新管廊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施合肥高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PPP项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设立“合肥葛洲坝高新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4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6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0%，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股20%；注册地址在合肥市高新区；经营范围为：合肥高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厄瓜多尔分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任命贾海波先生（中国籍，男，护照号PE0574122）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总经理，免除厄瓜多尔分公司原法人代表刘琛先生（中国籍，男，护照号P00290398）的总经理职位，并撤销2014年5月19日在厄瓜多尔驻北京领事馆给予刘琛先生的授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